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露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統稱「是次委任」)。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

王先生，55歲，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艾利艾智庫特約研究員。此前，他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中國行政體制改革研究會常務副秘書長，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國務院參事室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山大學兼職教授。此外，彼亦曾於高校任教，於財政部、中央金融工委、銀監會、中央政法委等部委任職。

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北京水電經管學院(現華北電力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獲天津財經學院金融學研究生同等學歷，於二零一零年獲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最近期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為止。根據委任函件，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80,000港元。王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已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王先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王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是次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7A條。隨著是次委任，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述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顧瑞珍女士、吳強先生及王露先生。